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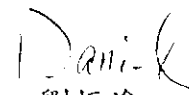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房屋局意見後，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3 日第 88/E75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土地已透過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登於《特區公報》的第 9/201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宣告失效，然而有關地段目前仍有司法訴訟。

1. 特區政府重申，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如具備合適條件，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。
2. 有關土地現時仍有司法訴訟，待行政當局正式收回該土地後，才有條件規劃其用途。
3. 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需待申請經濟房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、類型、出售價格及補貼比率等資料確定後，才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，現階段沒有相關時間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
劉振滄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